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文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328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文仁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0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6月5日，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124號駁回再議確定，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328公克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

(一)、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0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

01 察長於112年6月5日，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124號駁回再議
02 確定，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
03 駁回再議處分書、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期滿報結簽呈及臺
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核閱該
05 案相關卷宗屬實。

06 (二)、而該案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
07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鑑定，結果檢出甲基
08 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0.328公克，有公司112年4月19日
09 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附卷可稽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
10 之包裝袋1只，為查獲之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依毒品危
1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。從
12 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鑑驗耗盡
13 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連珮涵